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

連 絡 人：許馨云

連絡電話：02-23775108 ext.14

傳真電話：(02) 2739-1930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全建師會 (109) 字第 052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 旨：本會為擴大慶祝第 50 屆建築師節，擬辦理「LINE 貼圖」徵選比賽，敬邀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本會 109 年 9 月 22 日第 15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 4 次理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隨函檢附「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LINE 貼圖徵選比賽簡章」乙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建築師公會、苗栗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南投縣建築師公會、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

理 事 長 劉國隆

裝

訂

線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LINE 貼圖徵選比賽簡章

一、宗旨

為擴大慶祝第 50 屆建築師節，特辦理本次徵選。LINE 的聯絡方式，已成為現今大眾最為常用聯絡方式，它可協助建築師/事務所同仁與客戶間、同業間建立深度關係的行銷、溝通及聯絡工具，透過 LINE 的高普及率，你能接觸到更廣大志同道合的群組圈，透過的 LINE 聊天方式，與顧客、朋友維繫更為親密關係。但是在眾多的 LINE 貼圖當中，要找到一個適合建築人的貼圖，少之又少，總是覺得貼圖內容，少了那共鳴的迴響，因此我們提出了此徵圖的構想，徵求一個適合建築人使用的專屬貼圖，能提供會員來使用。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三、參加資格：

- (一)各建築師公會會員，均可報名參加。
- (二)限建築師個人參賽，參賽作品以 1 件為限。

四、甄選主題：

- 以「建築師/事務所」業務上常用到情境為主題發揮。
- 表情、訊息、圖案淺顯易懂的貼圖

五、甄選件數及獎勵：主辦單位得視作品優劣彈性調整

- (一)金獎 1 名(組)：獎金新臺幣 6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二)銀獎 1 名(組)：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及獎狀乙紙。
- (三)銅獎 1 名(組)：獎金新臺幣 1 萬 5,000 元整及獎狀乙紙。
- (四)佳作若干名：頒發獎狀乙紙。

六、報名及交件方式：

- (一)請至本會(<http://www.naa.org.tw/>)下載報名表、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一)、肖像授權同意書(如附件二，無則免附)，以 A4 紙本列印填寫。
- (二)請將製作完成之 LINE「貼圖」壓縮成 ZIP 檔及 LINE「文字內容」(doc 檔)(詳本條(四)繳件規範)，燒錄於光碟片內，並於封面處標註作品名稱及參賽者姓名。

(三)請將文件和光碟一起寄送至 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51 號 13 樓之 3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收，聯絡電話(02)23775108。

(四)繳件規範：

1. 貼圖

- 製作準則請依 LINE 官網 <https://creator.line.me/zh-hant/guideline/sticker/> 「靜態貼圖」部分為準。
- 貼圖圖片數量為 40 張。
- 圖片大小 (pixel) W 370 × H 320 (最大)。
- 圖片大小的單位均為 pixel。
- 圖檔均為 PNG。
- 貼圖圖片大小將會自動縮小，故請將尺寸設為偶數
- 解析度請設為 72dpi 以上；色彩模式請設為 RGB。
- 每張圖片的檔案大小須小於 1MB。
- 將所有製作完成之 LINE 圖片壓縮為 1 個 ZIP 檔，ZIP 檔須小於 20MB。
- 請為 LINE 圖片進行去背透明處理。

2. 文字內容

- 創意人名稱 50 字以內。
- 貼圖名稱 40 字以內。
- 貼圖說明 160 字以內。
- 版權標記 50 字以內 (請輸入英文或數字)

七、評選標準：評分標準及比重

(一)評審小組(由本會成立評選小組進行評選)。

(二)評分項目比重說明

1. 貼圖作品整體表現：50%
(圖片整體給人之感受、表達意象、趣味性、繪圖技巧)。
2. 主題傳達：50%
(活動主題之契合程度)

八、活動時程

(一)徵件時間：109 年 10 月 0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5 點截止。

(申請書件以掛號郵件寄達者，其截止日之認定以郵戳為憑；其郵戳日期無法辨識者，推定投郵時間為收件前 3 日。)

(二)評審時間：預訂 110 年 1 月 6 日。

(三)得獎公佈：預訂 110 年 1 月 7 日。

九、注意事項：

- (一)參選者及參選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選資格之權力。凡報名之參選者，均視為同意本簡章的一切規定。
- (二)參選作品不予退件，凡經評定入選確定之作品不得要求取消入選資格；針對參選作品不提供製作費等相關費用。
- (三)除自行創作外，投稿作品中出現之第三方圖片及肖像需取得授權使用（請務必附上第三方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紙本）外，並嚴禁翻攝、抄襲、盜用他人作品參選，若有不實者，由參選者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概不負責，除取消入選資格，獎金一併收回。
- (四)參選作品限國內外未發表過之原創作品，不接受得獎、參展過、公開出版或販售之作品，違者視同棄權，若經得獎，得以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
- (五)參選作品須符合活動主題，為可在公共場合公開之內容，恕不採用有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侵犯人權之影像、以及涉及違反兒童保護的影像，亦不採用涉及政治等影片。
- (六)若遇不可抗力之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失，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賠償之責。
- (七)參選作品如獲入選為金、銀、銅獎者，該作品及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同時讓與本會，本會依著作權法有重製、公開展示及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及授權第三者使用之權利，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惟保留其著作人格權，並同意不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
- (八)基於宣傳推廣，參選者需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合作單位，將參選作品之貼圖及說明文字等資料，作為付費貼圖之下載之權利，且不限使用時間。
- (九)參加本活動所填寫之所有資料，將僅使用於本活動相關事項上，主辦單位不得將參選者資料外洩予第三人或使用於其他用途。
- (十)得獎作品之獎金一律以「匯款」方式核發，屆時得獎人須提供本人受款帳號等相關資料，以利獎金核發作業。
- (十一)入選獎金均需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 2 萬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

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二)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仟元，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若不願意配合，則視為自動棄權，不具得獎資格，該獎項視同從缺。

(十三)參選者需自行負責申請法律上的智慧財產權。

(十四)參選作品如未達到評審要求，獎項得以從缺，參選者應尊重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得有其他異議。

(十五)得獎者須提供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得獎獎金應依我國稅法規定扣繳所得稅及健保補充保費，稅額依法扣繳。

(十六)未經主辦單位同意，入選作品不得再進行其他營利之行為。

(十七)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取消活動之權利，相關事宜經主辦單位調整、變更後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參選者自行上網留意。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十八)本活動若有未盡事宜，本會隨時修訂公告之。詳細簡章內容請上本會網站。

全國建築師公會 LINE 貼圖徵選比賽

報名表

創意人名稱 50 字以內 (依 LINE 官網規定)				
貼圖名稱 40 字以內 (依 LINE 官網規定)				
貼圖說明 160 字以內 (依 LINE 官網規定)				
版權標記 50 字以內 (請輸入英文或數字) (依 LINE 官網規定)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縣	市/區		
	市	鄉/鎮_____		
e-mail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	
登記地方公會名 稱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一)

甲方(被授權人): __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__

乙方(授權人): _____ (著作人)

乙方同意將其擁有著作財產權(如附件)之著作,授權予甲方以任何形式使用該著作,並同意甲方得採用 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禁止改作」台灣 3.0 版授權條款(或增新版本或其他相類似的公眾授權條款),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且永久不得撤回。

乙方並擔保本著作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乙方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而致甲方遭受損害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並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甲方如因本契約標的遭致任何第三人控訴其侵害著作權及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法院確定判決或經乙方認可之和解,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對第三人之賠償、律師費用等)。

乙方同意將該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甲方所有,不限地域性永久性以重製、散佈、公開、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展示、改作、編輯等方法利用授權人所提供之照片、文字、簡報等,而不生違反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之效果。授權人並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肖像授權同意書（附件二）

（若被運用於貼圖者不只一人，每人皆須寫此同意書）

本人 _____（影像內人物，以下簡稱為甲方）同意予 _____

（旨貼圖運用者，以下簡稱為乙方）進行貼圖製作，並簽屬表示接受同意書之內容。簽署了本同意書，即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

一、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

- （一）乙方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 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甲方 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 此情況發生，甲方得以立即終止乙方使用其肖像權，並要求乙方賠償其個人形象損失。
- （二）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雙方的服務項目（如參與公開競賽等）。

乙方並 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及與設計相關合作單位（如廣告文宣等）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中使用，以達互助共惠效益之使用與編修。

- （三）若乙方提供創作備份予甲方，甲方使用時也應尊重乙方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 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以為是他人作品）。

二、乙方需保密甲方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電話、地址、身分證字號等），未經甲方 同意不得擅自外流給合作廠商、參賽主辦單位、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乙方正式雇用人員 等。

三、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簽約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及商業慣例，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立同意書人同意以乙方所在之地方法院為第一管轄法院。

四、本同意書雙面一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另乙份由乙方或第三方存留(合作廠商或參賽主辦單位)本同意書內容只能在具有雙方簽署同意的書面文件下才能改變內容。

五、所有和本同意書相關之通知、聲明、要求及通信都必須以書面形式。一旦簽署後即立刻生效，並表示雙方對於本同意書內容的同意。

立同意書人雙方簽名並同意本同意書以上規定並會遵守之：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連絡電話：

地址：

地址：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